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董事會之變更

本公司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會變更如下：

- (甲) 黃漢興先生獲擢升為董事會副主席，並退任其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但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乙) 王祖興先生獲委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會變更如下：

- (甲) 黃漢興先生獲擢升為董事會副主席，並退任其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但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乙) 王祖興先生繼黃漢興先生後獲委為本公司新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甲) 黃漢興先生獲擢升為董事會副主席

黃漢興先生(五十八歲)，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具超逾三十年銀行業務、保險及金融財務相關業務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一職。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大新銀行」)，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董事前曾出掌多個不同部門，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待香港金融管理局准予其繼任人之申請後，黃先生將辭任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職務，而確實日期則再作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黃先生將繼續擔任彼於持有本公司 74.13%權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現職，負責領導及監督大新金融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制定大新金融集團之業務策略。

黃先生亦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本集團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目前，彼正就大新銀行之策略投資而代表大新集團在重慶銀行之權益(本集團現時持有 20%股份權益)出任重慶銀行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及董事。黃先生亦為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現時持有 11.87%權益)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或要職。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就其作為一名執行董事之新任董事會副主席一職而訂立特定任期，惟其初定委任期僅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限，屆時彼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而告退。黃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照本公司、並參考銀行與相關金融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按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之新委任，彼將收取之薪津連退休金計每年共 8,650,000 港元，並享有酌情表現獎金。正如集團內其他董事般，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就黃先生之薪酬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黃先生已獲授予認股權認購(即權益上持有)本公司相聯公司大新金融股份共 1,044,770 股。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彼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乙) 王祖興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祖興先生（四十一歲），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倫敦 King's College 畢業取得法學士（榮譽）學位，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機構大新銀行，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其董事會副主席。此外，王先生亦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若干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王先生具超逾十年銀行業務及金融財務相關業務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或要職。

王祖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彼無須就其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委任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照本公司、並參考銀行與相關金融業務機構同儕薪酬政策、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根據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新委任，彼將收取薪金連退休金計每年 5,742,000 港元，並享有酌情表現獎金。正如集團內其他董事般，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就王祖興先生之薪酬不時進行檢討。

王祖興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新金融董事會主席王守業先生之兒子。王守業先生為大新金融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持有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中之 40.30% 權益，而大新金融則直接持有本公司 74.13% 股權。王祖興先生已獲授予認股權認購（即權益上持有）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大新金融股份共 365,665 股。除上述所披露以外，王祖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亦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所界定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有關以上董事會之變更並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述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對黃漢興先生及王祖興先生過往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就彼等之新職任命送上祝賀。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概括以上董事會變更之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及劉雪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董樂明先生。